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厂 2024 年 8 月质 管科电动车采购项目采购询比公告

询比编号：GKJJ-LIWEI-20240801

询比名称：中色大冶冶炼厂 2024 年 8 月质管科电动车采购项目

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

采购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厂

联系人：李炜

联系方式：15997138878

具体规格、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下表。

GKJJ-LIWEI-20240801

序号	*品名	*规格	*型号	材质	制造商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皮卡车	DP-8A- 3F 72V 7.5kW 限坐 5 人	DP-8A- 3F 72V 7.5kW 限坐 5 人			1	辆	相关技 术要求 详见附 件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40 分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有色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其他内容：

1、本次询比要求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提供本次项目要求产品和服务，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独立

签订供货合同，具备履行合同供货能力，有能力提供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所需备件之生产商或经销商，且依法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售后服务及时者。

1.2、有良好的财务经营状况，且没有不良记录，否则投标不接受；

1.3、其他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

1.4、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报价中发现品名、规格、型号、制造商等存在错误信息、产品型号因停产有升级或替代型号、厂家或品牌变更（收购、合并）等情况时，投标人必须在“备注”中如实标注；投标人报价不得空项(包括产品制造商全称、单价、合计金额、供货日期)，否则视为无效；当报价单推荐品牌或原使用厂家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价，无故不得改动，项目投标总价高于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者（含本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采用报总价方式的所有项目必须报全（不得空项，否则视无效报价）；采用分项报价方式的可选择性报价。

3、定标原则：本次报价采用总价最低者中标的原则，在价格相同情况下供货期最短者优先。

4、中标人根据报价确定的品牌或厂家及到货周期送到指定地点。且提供产品标牌，出厂合格证等相关验收凭证，送货验收。未提供合格证的，我方有权拒收；不按要求供货或逾期交货的，将按《供应商管理》做出相应处罚；

5、所供产品必须为正品，非试制品。发现所供产品为非正品或翻新品，对生产经营造成后果的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直接拉入“黑名单”不得参与所有项目投标

6、中标价格高于我公司历史采购价或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我公司有权取消本项目。

7、按比价排序结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合同相对人：（一）拒绝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二）其他被查实使用违规方式影响采购结果的。

8、中标后因故（非需方原因）不签定合同的将按《供应商管理》做出相应处罚。

9、一经发现违标、串标行为的投标方直接拉入“黑名单”不得参与所有项目投标。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冶炼

厂

（电子签章）

2024-08-29

